

山阳区住建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我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认真贯彻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,不断规范公开内容,扩大公开范围,强化公开监督,信息公开工作得到稳步推进,有序开展,并取得良好成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网站年度报告发布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19〕60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网站年度报告发布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18〕12号)文件要求,认真将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要求落实到公开工作中,积极加强组织领导,强化工作措施,灵活应用公开形式,全面、及时、规范地公开了本部门政务信息,信息公开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3349.3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



(四) 无法提供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不够强，政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增进社会公众对重大决策、重要政策措施的理解认同，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治理能力。二是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薄弱，我局网站仅一名工作人员，工作量大、任务重，需要加大人员配置，加强人员队伍建设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认真梳理内容，下一步及时完善更新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目录，认真梳理充实公开内容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二是及时总结经验。同时要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实践中积累的好做法和新鲜经验，充分发挥其作用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治理能力。二是加大培训力度，结合上级部门开展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，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，提高信息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